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敬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

01 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02 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03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04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
05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
06 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
08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
09 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數罪併罰
10 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
11 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
12 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1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過失致死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
14 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向檢
15 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如附表所示
16 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17 查表各1份可資憑考。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前
18 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19 等情，有該裁判書與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0 可參。是依前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所示
21 之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22 5款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宣
23 告有期徒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
24 開各罪已定應執行之刑度之總和。是經審核上開各節，併衡
25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態樣、犯罪情節、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26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暨本院檢送檢
27 察官聲請書繕本，函詢其對本案聲請定執行刑案件之意見，
28 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中院平刑
29 祥113聲字第3903號函、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
30 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
31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01 至3所示之罪，經併合處罰之結果為不得易科罰金，原可易
 02 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又
 0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數
 04 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
 05 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
 06 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
 07 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均附
 08 此說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10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黃于娟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	竊盜	過失致人於死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5年6月15日	105年4月1日	104年6月28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5年度偵字第23261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5年度偵字第23261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104年度偵字第17615 號、105年度偵字第3598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402號	106年度易字第402號
	判決日期	106年5月24日	106年5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易字第402號	106年度易字第40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6年7月3日	106年7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續上頁)

01

	署106年度執字第16564號(編號1至3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已執行完畢)	署106年度執字第16564號(編號1至3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已執行完畢)	署107年度執字第1764號(編號1至3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已執行完畢)
--	---	---	--

02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對未滿十四歲之人犯強制性交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98年1月初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9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少侵訴字第4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少侵訴字第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少刑執字第14號		